

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 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33-1911095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一 说明.....	5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磋商及评审.....	8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2
七 质 疑.....	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20
附件 2 报价表.....	22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4
附件 4 纳税证明.....	2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26
附件 6 报价人情况表.....	27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28
附件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29
附件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30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1
附件 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2
附件 12 政府采购担保函（如适用）.....	34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36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37
一、合同协议书.....	37
二、通用合同条款.....	40
三、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6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

项目编号：0733-1911095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 6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221067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
批复预算金额：2714566.84 元，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采购内容及数量：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1 条路。
采购用途：自用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周五）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7:00（周五） 报名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bjhd.gov.cn/），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http://ggzyjy.bjhd.gov.cn/），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p>(3) 提交报名申请</p> <p>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在磋商文件发售及报名时间范围内提交报名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p>
<p>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13: 30（周四）（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请于送达截止当日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洽谈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送达《响应文件》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p>
<p>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北京市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1</p>
<p>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p>
<p>项目联系人：张扬、钱柏丞</p>
<p>联系方式：010-84865055-195、196</p>
<p>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p> <p>帐 号：7110210182600030709</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预算金额：2714566.84 元
- 2 费用
 -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2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构成
 - 3.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报价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

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4.4 为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与之配套的服务、运输、包装、保险、应缴纳税款进行整体报价，对分包采购的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对于未分包的项目不得以故意漏保瞒报的形式进行报价。

5.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6.1. 报价函；

6.2. 报价表；

6.3. 法人营业执照；

6.4. 纳税证明；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6. 报价人情况表；

6.7. 资信证明；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微企业填写）

6.11. 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含对第三部分中*条款的进行响应

的文字说明、证明文件等资料。

6.12. 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6.13.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

7 报价

7.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每种货物或服务最终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报价。

7.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磋商保证金：54290 元

递交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 13:30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

采用转账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应当由报价人公司账户转出，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并将转账底单附到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帐号：7110210182600030709

9 报价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6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9.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A4 幅面）、电子文档（U 盘）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0.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0.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 10.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1**年**月**日****之前（磋商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3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期

12.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2.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 磋商及评审

13 送达响应文件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报名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4 组建磋商小组与资格审查

- ① 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评审工作。
- ②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不得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初审

1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1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实质性响应条款以“*”形式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明示“本项目不适用”的除外）。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1)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3)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 (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6.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售后服务条款、报价等，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且初审合格具备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进入磋商阶段。

17.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17.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7.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进行一轮磋商的，以其报价为准）。

18 评审

18.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8.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评审方法。

18.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成交。

18.5 最高报价不作成交保证。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7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

20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成交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21.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成交通知书

22.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买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3.2 《磋商文件》、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作为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质 疑

24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4.1 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24.2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3 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报价人身份证复印件；

24.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授权委托书。

24.5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6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的范围，对于采购程序的询问或质疑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作出答复，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含评分细则）的询问或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主要包含北京市海淀区水产宿舍胡同环境建设。

具体清单如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市政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 拆除原有占道高台、台阶	m ³	40			
2	041001001002	拆除违规占道	1. 拆除违规占道	m ²	40			
3	041001001001	拆除原有机动车路面	1. 拆除原有水泥路面及基层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m ²	2787			
4	040203006001	新建沥青铺装(机动车道)	1. 40 厚细粒沥青混凝土面层 (AC-13C) 2. 粘层沥青油 3. 50 厚中粒沥青混凝土 (AC-20C) 4. 乳化沥青 5. 200 厚碎石垫层 6. 300 厚 3:7 灰土, 分两步夯 7. 路基碾压, 压实密度>0.94	m ²	2787			
5	040204002003	新建非机动车道	1. 200X100X60 透水砖面层, 粗砂扫缝后洒水封缝 2. 30 厚 1: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压 4. 素土夯实	m ²	601			
6	040205006001	标线	1. 道路上划线	m	492			
7	040205006002	标线	1. 停车位划线	m	492			
8	040504002001	检查井盖更换	检查井盖更换	座	21			
9	040504009001	雨水箅子更换	1. 雨水箅子更换 (单算)	组	12			
10	040504002002	井口处理	1. 井口处理	座	33			
11	041001002002	拆除原有人行透水砖	1. 拆除原有人行透水砖及基层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m ²	2390			
12	040103002001	土方调配	1. 土方调配	m ³	500			
13	040204002004	新建人行透水	1. 200X100X60 透水砖面层, 粗	m ²	1570			

		铺装	砂扫缝后洒水封缝 2. 30 厚 1: 6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300 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实 4. 素土夯实					
14	04B002	拆除原有围墙 H=2.3m	1. 拆除原有围墙及基础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m	45			
15	04B003	新建铁艺围墙 H=2.3m	1. 新建围墙（含铁艺栏杆） 2. 做法详见图纸	m	45			
16	011407001002	立面涂料粉刷 翻新	1. 铲除原有抹灰涂料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高级丙烯酸弹性涂料三遍 4. 抛光腻子层 5. 找平耐水腻子层, 耐碱玻纤网、第二遍找平耐水腻子层 6. 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商级抹灰 7. 12 厚专用 1: 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 ²	970			
17	011204003001	立面贴面砖翻 新	1. 铲除原有面砖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新贴面砖 4. 12 厚 1:2.5 水泥砂浆 5. 素水泥一道（内掺水重 5% 的建筑胶） 6. 防水腻子 2 遍 7. 5 厚专用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8. 聚合物水泥砂浆一道	m ²	1560			
18	911502001001	拆除铁艺大门	1. 拆除铁艺大门	樘	2			
19	010804005001	铁艺大门	1. 铁艺大门	m ²	31.32			
20	911207001001	拆除铁艺围栏	1. 拆除挡墙围栏 H=2.4m	m	45			
21	011405001002	油饰铁艺围栏	1. 旧漆面清理 2. 防锈漆一遍, 调和漆两遍	m ²	230			
22	011407001003	立面破损恢复	1. 铲除原有抹灰涂料 2. 渣土外运及消纳 3. 高级丙烯酸弹性涂料三遍 4. 抛光腻子层 5. 找平耐水腻子层, 耐碱玻纤网、第二遍找平耐水腻子层 6. 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商级抹灰 7. 12 厚专用 1: 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或划出纹道	m ²	80			
23	011508001001	空调机位规划 线路整理	1. 空调机位规划线路整理	个	30			
24	011508001002	配电箱、空调	1. 配电箱、空调机、出风口木	个	30			

		机、出风口木架美化	架美化					
25	030408008001	封门堵洞	1. 封门堵洞	处	1			
26	010507004001	新建坡道台阶	1. 坡道台阶	m ³	25			
27	040805001003	太阳能路灯	1. 太阳能路灯	套	24			
28	040805001004	路灯基础	路灯基础	套	24			
29	040803001001	预埋路灯线路	预埋路灯线路	m	492			
30	041001010001	拆除杂乱指示牌及立杆	1. 拆除杂乱指示牌及立杆	个	3			
31	040205004001	标志板	1. 新增指示牌（多杆合一）	块	3			
32	050307017001	垃圾箱	1. 北太地区特色风格垃圾箱	个	5			
33	050201004001	翻建树池 1.5*1.5（加装铸铁树池篦子）	1. 拆除原有树池围牙及基层 2. 1500*100*200mm 混凝土树坑石 3. 30 厚 1: 3 水泥砂浆 4. 150 厚 C15 混凝土基础及靠背 5. 素土夯实 6. 铸铁篦子 1.5*1.5	套	12			
34	040205003001	电线杆美化	1. 电线杆美化	根	22			
35	050201015001	防腐木地面	1. 50mm 厚 150*2000 原色防腐木，留缝 5mm 2. 50*50 木龙骨@500 3. 50*20 厚木垫块@500 4. 150 厚 C20 混凝土 5. 3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6.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95%	m ²	90			
36	011102001001	石材楼地面	1. 80mm 厚花岗岩面层 2. 3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 150 厚 C20 混凝土 4. 3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95%	m ²	25			
37	040805004001	景观照明灯	1. 景观照明灯	套	30			
38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清运渣土	m ³	80			
39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清运建筑垃圾	m ³	1976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411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4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5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6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7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8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市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绿化工程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50101009001	更换种植土	1. 更换种植土	m3	40			
2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整理绿化用地	m2	80			
3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苗木、花卉种类: 鸢尾 2. 株高或蓬径:H=0.2-0.25m 3. 冠幅:0.2-0.3m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2 4. 养护期:1 年	m2	265.9			
4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苗木、花卉种类: 穗花婆婆纳 2. 株高或蓬径:H=0.2-0.25m 3. 冠幅:0.15-0.2m 3.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2 4. 养护期:1 年	m2	23			
5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苗木、花卉种类: 波斯菊 2. 养护期:1 年	m2	8			

6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苗木、花卉种类:大花萱草 2. 株高或蓬径:H=0.45-0.5m 3. 冠幅:0.2-0.3m 3.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4. 养护期:1 年	m ²	10			
7	050102008005	栽植花卉	1. 苗木、花卉种类:早熟禾 2. 养护期:1 年	m ²	343			
8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玉兰 2. 高度:4.0-4.5m 3. 胸径:0.1-0.12m 4. 养护期:1 年	株	2			
9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鸡爪槭 2. 高度:4.0-4.5m 3. 地径:0.1-0.12m 4. 养护期:1 年	株	7			
10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碧桃 2. 高度:3.0-3.5m 3. 地径:0.08-0.1m 4. 养护期:1 年	株	4			
11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山楂 2. 高度:3.0-3.5m 3. 地径:0.08-0.1m 4. 养护期:1 年	株	3			
12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紫薇 2. 高度:2.5-3.0m 3. 地径:0.06-0.08m 4. 养护期:1 年	株	6			
13	050102003001	栽植竹类	1. 竹种类:早园竹 2. 竹胸径或根盘丛径:高 2.0-2.5m 3. 养护期:1 年	丛	65			
14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 种类:凤尾兰 2. 冠丛高:H=1.5-1.8m 3. 养护期:1 年	株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504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				

4	050405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5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				
6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				
7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8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9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绿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其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1	其中: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人工费+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组织措施项目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 计					

三、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四、图纸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报价函（格式）

致：**

_____（报价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太平庄街道 2019 年背街小巷环境建设项目-水产宿舍胡同（项目编号：0733-19110951）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知”中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份、响应文件副本份。

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九、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一、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二、我方承诺：贵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优惠幅度保证供货。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元）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此表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未填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本分项报价表的合计金额应与“附表 2 报价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3、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上述报价中的事项执行,一经发现未按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 (盖章):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3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4纳税证明

说明：提供磋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入账票据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采购（含竞争性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6报价人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报价人名称：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
- (6) 职员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2018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及 2018 年度利润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5> 主营业务收入：

<6> 净利润：

2、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附件 7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后附报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应是对单位基本账户（人民币结算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提供定点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的不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附件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须提供磋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帐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新注册公司如无法提供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则需提供符合要求的验资报告）

附件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

（如：资质证书、信用记录等）

附件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人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技术需求响应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如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有*条款，应包含对于该条款进行响应的描述、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2保证金退还证明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遵守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规定，采用银行汇款方式退还我方磋商保证金，请按以下银行和账户退还：

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全称 (与响应文件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账号	
汇入行名称	
汇入金额	
汇入地点	省 市/县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含手机）	电话：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特注：需将转账底单附后

附件13政府采购担保函（如适用）

编号：

**：

鉴于（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该保证金。应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随有证明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人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

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注:本保函报价后原件不退还

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注：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的要求，供应商只能向下述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提出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申请。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采（2019） 号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 月 日

合同工期自开工之日起 ___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

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

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

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

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

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

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

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

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工程的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6)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承包人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立即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同，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 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 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 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 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

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

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引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范围；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工程师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4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

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约定有关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图纸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但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转于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国家、北京市及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对合同执行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职责，包括工程量的计量、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协调等。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监理工程师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供应合同等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施工的现场协调，质量监督，进度控制、督察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各项款项请款及支付。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接受承包人法人代表授权，在现场执行合同，并授权处理合同未及事宜，且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6.1 承包人不允许更换已定的项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承担由此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影响造成的损失。

6.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并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协商后7日内必须更换到位，如不能更换到位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工程开工前3日内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①工程开工前3日内将水、临时电源接至场地内；②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装表计量，水费、电费计价执行当地用水、用电收费标准，由承包人按规定期限支付。③保证承包人施工期间持续使用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7日内开通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主要道路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8.1(3)条的约定内容。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提供办理施工手续，并提供给承包人复印件一套。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收到全套施工图纸进场后七天内。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提交深化设计方案时间：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0 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当期统计报表及下期进度计划报表一式三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9.1 (3) 条的约定。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北京市有关标准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计划进度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全套施工图纸进场后 7 日内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并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7 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3.1 中（1）—（7）条的约定；有图纸变更、不可抗力的因素工程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17.1 条的约定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五、安全施工：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采用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总价合同。其包含费用范围为：人工费、

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合同约定中的费用总额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不做调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财务部门设立费用支出情况备查。

16.3 施工过程中，如有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及洽商金额累计超出合同价款 5%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工程价款支付按本条第 16.1 款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时：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1）条的约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2）条的约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3）条的约定。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4）条的约定。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5）条的约定。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27.4（6）条的约定。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及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执行同期月刊《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中的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信息价，主材价格按照施工期间各月份材料信息加权平均价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执行发包人批准价，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品牌、价格及样板等基本资料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批价确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材料采购、报价明细后，于七日内审核确定完毕。若未审核完成或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可。

八、工程变更：执行《通用条款》29.1—29.2 条款

施工中如发生变更时经发包人批准后，应按甲方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文件执行，并履行变更程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竣工图六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0、竣工结算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3 条的约定，依据 2012 年北京《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价信息》信息指导价，北京市相关计价规定。发包人收到竣工图等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20 天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工程结算审核时限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 20 日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5.1 条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总包单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二罚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所延工期执行 35、2 条款约定。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管理措施不得力而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发包人赔偿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2、争议

2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领导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在所选项下√，如选择仲裁方式，请注明具体仲裁委员会)：

①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4、文物保护

24.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圆明园管理处有关工程管理、文物保护、公园管理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概述及用户需求书部分），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文物保护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中应对园内花草树木、文物古迹进行保护，不得破坏。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5、不可抗力

25.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39.1—39.4 条的约定；（2）因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情况；（3）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约定为：烈度 6 度及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以聊城市气象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为准。（4）爆发鼠疫、霍乱、非典、禽流感等大范围的流行性疾病。

2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补充条款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响应报价得分(10分)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的最终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0-10 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认证证书(6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0-6 分
	同类项目业绩(10分)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相应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得10分。	0-10 分
	响应文件编制(4分)	响应文件编制完善，条理清晰，得4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完善得2-3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差，得0-1分。	0-4 分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20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 11-20 分；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得 6-1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0-5 分。	0-2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10分)	保证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6-10 分；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一般，得 0-5 分。	0-10 分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保(10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 6-10 分；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 0-5 分。	0-10 分

	安全施工措施 (10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得6-10分;措施欠完善、欠有力、欠可行,得0-5分。	0-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 保证措施(10分)	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完整、合理,措施有力,得6-10分;进度计划欠完整,合理,措施欠有力,得0-5分。	0-10分
	完工后的质保服 务措施及承诺 (10分)	服务措施得当、全面,承诺较好,得6-10分;服务措施较得当、较全面,承诺一般,得0-5分。	0-10分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 2007[2]号)的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磋商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价格评分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响应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磋商响应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被拒绝。

5、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如果出现最终得分相同的

情况时，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顺序，以得分高的优先确定排序。